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对好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若与正文不一致,或有其他不同之处,以正文为准。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610006
交易代码	6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784,567.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精选受益于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作为投资主线,并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甄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核心竞争力突出、估值合理的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田蓉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770,846.90	72,227,224.86	57,109,322.80
本期利润	41,967,262.09	79,473,916.93	46,915,480.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02	0.4039	0.15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91%	53.16%	15.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156	0.4664	-0.03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515,771.99	141,378,129.01	251,997,026.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60	1.4793	0.96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公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2.人民币以实际收款/付款为准;3.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息收入+本期投资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利润-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18%	2.28%	13.84%	1.34%	19.34%	0.94%
过去六个月	-3.25%	3.55%	-11.97%	2.14%	8.72%	1.41%
过去一年	52.91%	3.07%	7.38%	1.99%	45.53%	1.08%
过去三年	169.69%	2.11%	43.97%	1.43%	125.72%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00%	1.83%	29.05%	1.31%	96.95%	0.52%

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13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按日计算,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两个指数按照80%、20%的比例来进行加权,再每日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沪深300指数的发布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请登录上述指数公司的中英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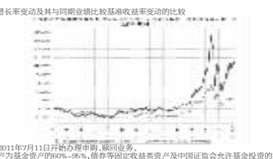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3日生效,2011年7月13日开始为开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投资处于产业升级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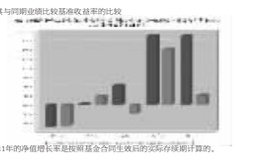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3日生效,因此2011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建联資産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对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比例为64%,外方股东建联資産有限公司注册资比例为3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日常管理委员会执行决策和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二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智家居市场基金、信达澳银新型城镇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立董事外去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专家论证会、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专家论证会、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专家论证会、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专家论证会、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专家论证会、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专家论证会、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